- 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六案,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- 江委員啟臣: (14 時 1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孔委員文吉等 24 人,鑑於民國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後,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受到重創,行政院為使大地休養生息,下令「封山」;惟「封山令」至今已逾 15 年,當地之地貌是否已經穩定,地質是否適合進行道路修復工程,或應另闢道路以便當地民眾通行,值得相關單位重新思考,爰此,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,召開公聽會,邀請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梨山地區居民、產業代表,共同為中橫公路集思廣益,尋找最佳的解決方案及一條回家最安全的路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六案:

本院委員江啟臣、孔文吉等 24 人,鑑於民國 88 年九二一大地震後,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受到重創,行政院為使大地休養生息,下令「封山」;惟「封山令」至今已逾 15 年,當地之地貌是否已經穩定,地質是否適合進行道路修復工程,或應另闢道路以便當地民眾通行,值得相關單位重新思考,爰此,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,召開公聽會,邀請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梨山地區居民、產業代表,共同為中橫公路集思廣益,尋找最佳的解決方案及一條回家最安全的路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過去中橫公路有上下二線,民國 88 年九二一地震重創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,當時公路總局研議分三階段復建,然期間雖數度暫時搶通,卻因板岩鬆散地質潛在高危險落石坍方,使道路逢雨即生土石流等災害而中斷。89 年 5 月召開的「台八線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及台八甲線道路封閉協調會」及 93 年行政院以跨部會會議決議之「暫緩修復一封山政策」,致使本路段形成目前管制通行的現況。
- 二、今年 6 月 30 日台中梨山地區居民舉辦「還我回家安全的路—重返梨山中橫上線」座談會並至現場會勘,梨山居民對中橫上線遲遲無法修復、通行一事,質疑聲浪不斷,由於連外交通受到管制,導致當地居民無法自由通行,對其造成諸多不便,受憲法保障的遷徙自由顯然已受到侵害。
- 三、更進一步來說,中橫公路開通與否牽涉的地區不只梨山,東勢、谷關地區也會受到影響,而影響的層面更擴及當地居民,在地產業,環境保護等問題,「封山令」至今已逾 15 年,當地之地貌是否已經穩定,地質是否適合進行道路修復工程,或應另闢道路以便當地民眾通行,值得相關單位重新思考;爰此,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,召開公聽會,邀請行政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及梨山地區居民、產業代表,共同為中橫公路集思廣益,尋找最佳的解決方案及一條回家最安全的路;同時,交通部應將目前正在執行之「中橫公路上谷關至德基段地貌變異差異分析及安全性評估、探討服務工作」資料公諸於世,讓行政事務透明化,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。

提案人:江啟臣 孔文吉

連署人:林滄敏 張慶忠 徐欣瑩 呂玉玲 陳超明

 蘇清泉
 王廷升
 廖國棟
 李慶華
 鄭天財

 邱文彦
 黃昭順
 王育敏
 江惠貞
 陳碧涵

 簡東明
 陳鎮湘
 林德福
 劉建國
 盧秀燕

 丁守中
 李貴敏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七案,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賴委員振昌**: (14 時 2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有鑑於兩岸往來日益密切且基於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一條的立法意旨,為使台灣人民得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,並了解兩岸進行談判與交流的情形;爰此,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移民署應於每項個案核准後,按出入境時間、依據法令、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(含任職機關與官銜)、停留地點與目的、活動概述,暨各政府單位審議意見等項目,公布兩岸各級官方(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與組織)進行談判、交流、會議等行程資料,並按月整理公布於其官方網站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案。

## 第七案: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有鑑於兩岸往來日益密切且基於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一條的立法意旨,為使台灣人民得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成,並了解兩岸進行談判與交流的情形;爰此,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移民署應於每項個案核准後,按出入境時間、依據法令、帶隊首長與隨行官員姓名(含任職機關與官銜)、停留地點與目的、活動概述,暨各政府單位審議意見等項目,公布兩岸各級官方(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與組織)進行談判、交流、會議等行程資料,並按月整理公布於其官方網站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政府資訊公開的目的,在於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,保障人民知的權利,除 了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瞭解、信賴及監督外,更重要的在於促進民主參與,此為「政府資訊公 開法」第一條所明文規定。
- 二、近年來兩岸往來日益密切,據政府官方統計顯示,2013 年整年度中國人士因社會、專業、商務交流、跨國企業來台服務及觀光等理由短期停留入境台灣者達約 276 萬人次,但對於由我官方單位(含受官方委託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與組織)邀請,或中國官方單位受邀來台進行談判、交流、會議等資訊皆付之闕如,反之亦然。使台灣人民無以參與政府中國政策的作為,也無從了解兩岸進談判及交流的情形。
- 三、如以兩岸服貿協議為例,在談判的過程中合計進行 15 輪的業務溝通,但卻刻意隱瞞何時談、哪裡談、由誰談、談什麼,現刻所進行兩岸貨貿協議的談判亦然,嚴重剝奪台灣人民知的權利,使人民對公共事務無法瞭解、信賴和監督,更阻礙人民的民主參與。

提案人: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八案,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